

证券代码：300583

证券简称：赛托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3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做了进一步核实，现将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本次涉及的超标排污事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排放浓度、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及超标排放的具体的问题类型。

【回复】：

公司共有二台 20 吨锅炉，共用一台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方式为间歇式排放，烟囱排放口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按照环保政策相关规定在线监测设备由独立第三方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接受监督。公司锅炉烟气排放严格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2013)，颗粒物排放标准为 20mg/m³。

2018 年 9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菏泽中心组现场检查时，公司锅炉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正常传输，各类排放物排放数据正常，无超标问题发生。2018

年8月18日和8月31日,公司颗粒物排放的日均值分别为11mg/m³、12.8mg/m³。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查处企业超标排污违法行为暂行规定》(鲁环办[2016]16号)第三条:“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是指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018年8月18日和8月31日颗粒物日均值均达标排放。2018年8月18日10时和2018年8月31日21时、22时颗粒物小时均值分别为26.5mg/m³、23.6mg/m³、23.4mg/m³,超出标准值20mg/m³,公司工作人员在当日例行监控中发现颗粒物小时均值数据异常时立刻进行了处理,排放指标即刻恢复至标准值以内,但现场缺少相关记录及情况说明造成运维记录不完整情况。

问题2、该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出现停工停产及整顿整改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该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的整改计划及截至目前的整改进度,相应整改计划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出现停工停产及整顿整改的情形。

针对公司颗粒物排放个别小时均值超标情况,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讨论整改方案和应对措施,目前主要采取的整改方案如下:

(1) 完善在线数据实时监控

1) 通过网络监控系统,环保部人员加强监测数据的观察频率,发现异常及时提醒现场人员采取措施,确保小时数据不超标。

2) 及时联系维护人员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检;

(2) 管理措施

1) 严格要求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敦促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巡检、维护保养,提高设备的正常运转率;

2) 定期更换循环水

3) 定期检查除尘布袋

4) 执行对除尘系统存在的缺陷及时进行消除，对可能引起设备超标的隐患进行排查，保证除尘设施的稳定运行。

目前公司已取得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的《菏泽市定陶区关于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交办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已整改完毕，无问责、处罚情况。

问题3、除上述公告内容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方面问题，以及相关环保问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影响。

【回复】：

近年来，公司一直重视环保工作，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围绕废水、固废、废气、噪声等方面展开深度治理和优化，除上述公告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问题。近年来公司开展的有关环保方面的主要工作有：

(1)、废水方面：

各子公司的废水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通过管道集中进入母公司的污水处理车间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车间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等，污水处理车间经物化处理先进的工艺如精馏、多效蒸发、芬顿氧化、气浮等预处理后进入后续的水解酸化、IC厌氧塔、A0好氧生化系统处理，后续再经过臭氧氧化、絮凝沉淀”等，深度处理后排入定陶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实现稳定达标。

(2)、废气方面：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废气处理根据废气成份进行分类处理：污水处理车间通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发酵车间通过对消毒蒸汽冷凝，消毒蒸汽未凝气及发酵过程中废气混合后进入“氧化喷淋塔+臭氧催化氧化+碱喷淋”，合成过程中的工艺废气采用对高浓废气的冷凝回收、酸性气体的碱吸收、混合气体的活性炭吸附及脱附

气体的催化燃烧。

锅炉烟气已安装了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所有指标控制在标准以内。

公司新上马的蓄热焚烧炉（RTO），主要处理有机废气，目前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正式投入运营后将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

（3）、固废方面：

公司建有高标准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并委托具有固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依法进行妥善处置。

（4）、噪声方面：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时的固有声音。公司优先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重点设备采用了隔音吸声等处理。

未来，公司将吸取本次颗粒物排放小时均值超标的深刻教训，继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综上，公司在其他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你公司在前期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报告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

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履行的与环保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七、社会责任情况”之“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七、社会责任情况”之“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3)、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之“1、重大环保情况”。

问题5、你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收到菏泽市定陶区环保局下达《重点污染源排放超标处理通知书》（[2018]第090101号）执法文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要求公司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目前公司已取得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的《菏泽市定陶区关于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交办问题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显示已整改完毕，无问责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近年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对此次颗粒物排放小时均值超标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持续强化环保责任和意识，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治理技术，加强环境安全的管理和控制，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的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